

4-9-1、最近年度支付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、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、酬金給付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，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。

董事之酬金

本公司 11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 6,527 仟元，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.31%。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有董事酬金給付原則，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之；支付項目除董事長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外，另有支付車馬費予獨立董事。

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

維護單位：董事會秘書室

最新更新日期：113/03/31